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說明

壹、目的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為強化國中小學生參與各項海洋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學習親近海洋、向海學習，引發學生熱愛海洋之情操，增進學生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進而達到善待海洋，珍惜海洋資源，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爰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期程

- 一、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
- 三、計畫申請方式：請各申請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另併同將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各 1 份寄至 ntoups12@email.ntou.edu.tw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吳小姐收)。

參、辦理方式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之五大學習主題（包含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規劃辦理各項海洋教學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將素養導向教學落實於課程活動規劃內容之中。【詳細內容可參考海洋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

肆、補助須知

一、計畫申請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三)社教機構。
- (四)大專院校（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

二、計畫申請資料：

文件資料	說明	檔案格式
計畫書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頁數：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 3. 字型：標楷體（中文）、Times	附件一

	New Roman (英文)。 4. 字體大小：大標 16 號字體。 小標 14 號字體。 內文 12 號字體。 5. 請標示頁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 請確認為「民間團體」或「非民間團體」之經費申請表。 2. 本案補助業務費項下經費，惟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用。	附件二

三、計畫核結：

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及成果報告(參考附件三)，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核結，另同步將前揭成果報告電子檔寄送至 ntoupsl2@email.ntou.edu.tw 彙整。

文件資料	說明	檔案格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1. 餘款應全數繳回。 2. 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校教育署網站下載附件 6-2 檔案，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6lo556	請自行下載
成果報告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字型：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 3. 字體大小：大標 16 號字體。 小標 14 號字體。 內文 12 號字體。 4. 請標示頁碼。	附件三

伍、執行重點

一、計畫辦理原則：

- (一) 體驗課程及活動實施對象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為主。
- (二) 計畫規劃應符合「向海致敬」之精神，課程活動係以「親海體驗」之戶外課程為主，室內課程為輔。
- (三) 本計畫以擴大國中小學生參與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為主要目標。
- (四) 體驗班級之人數建議以 20-50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不限)。

(五)辦理期間如受氣候因素影響，應以學生安全與健康為主要考量，並預先規劃雨天備案行程。

二、建議規劃方向：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地方特有之海洋環境資源，規劃適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之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提供相關支持及協助。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依據組織之人力資源及教學宗旨，規劃適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參與之海洋體驗課程，邀請國中小學校參與。

(三)社教機構

依據社教館所現有資源及特色展覽，規劃海洋體驗課程，辦理國民中小學生免費場館體驗與解說等教學活動。

(四)全國大專院校（設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

依中心現有設備及資源規劃辦理適於國民中小學生參與之海洋體驗水域休閒及場館體驗教學活動，並授予水域安全知識等相關教學內容。

陸、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項目：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惟不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業務費項目依據實際需求核給。

(二)本計畫依據計畫精神，以補助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國內旅費、租車費、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

(三)每班次辦理經費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基準：

直轄市、縣（市）經費補助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財力級別	最高補助比率 為核定計畫之	縣(市)政府
第一級	80%	臺北市。
第二級	85%	新北市、桃園市。
第三級	88%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金門縣。
第四級	89%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五級	90%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	------------------------------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支用、核結，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之計畫書與經費表經核定後，受補助者（申請對象）應於文到後15日內（不含例假日），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三、本案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應保留原始支出憑證留存於各機關(構)，以供備查。

捌、聯絡方式

-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二、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 三、電話：(02)2462-2192 轉 1248。
- 四、E-mail：ntoups12@email.ntou.edu.tw。